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临发〔2025〕2 号

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唐汉滨石梯 100MW 复合光伏

发电项目堆料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汉滨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大唐汉滨石梯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堆料场临时 使用土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汉分字〔2025〕4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 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申请的大唐汉滨石梯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堆 料场的临时用地，位于汉滨区石梯镇双村村的土地 0.7866 公顷（其 中耕地为 0.6238 公顷），作为项目堆料场用途，使用期限贰年（自

发文之日起顺延贰年）。用地面积、四至界限以勘测定界技术坐标 为准。

二、要加强临时用地管理，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 将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、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等传 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，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 息，完善有关手续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不 得改变临时用途和范围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转 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做好扬尘管控。

四、要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，督促其按照土 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，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 等信息。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土地复垦。你局同时组织做好验收、备案工作，对逾期不恢复种植 条件、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

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

- 2 -